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11,238,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23,800
1,562,082,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6,208,200
<u>525,001,6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2,500,160</u>
<u>2,098,321,600股</u> 股份總數	<u>209,832,16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11,238,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23,800
1,562,082,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6,208,200
<u>617,761,6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61,776,160</u>
<u>2,191,081,600股</u> 股份總數	<u>219,108,16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且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56,208,2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4年1月28日（或按彼等所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個總數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一節。